|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2〕10号所报《保定市赫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营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1′59.389″，北纬 39°1′8.254″。分南、北厂区，现有项目位于北厂区，扩建在两厂区均进行建设。扩建完成后，北厂区南侧为村级公路，隔路为南厂区，北侧为汽修厂和农田，西侧和东侧为农田；南厂区北侧为村级公路，隔路为北厂区，西侧为 S333 省道，东侧为农田，南侧为荒地和农田。二、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总投资13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本次在北厂区建设2个生产车间，安装混凝土生产线2条，并建设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在南厂区建设生产车间2座，安装建筑废弃物粉碎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1条，及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 扩建项目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00万吨，生产机制砂40万吨、各种骨 料40万吨,年产混凝土70万立方米；现有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砌砖1000万块。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00万吨，年产机制砂40万吨、各种骨料40万吨；年产砌砖1000万块、混凝土70万立方米。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一并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一并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线所有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共设排气筒12根。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库房、车间、成品库房均整体密闭，并在车间内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标准要求。（二）废水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除铁器收集的废铁收集后全部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处理。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0.651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5月6日  |